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11-015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要求，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2】117号），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性质：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2010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冲销各项资产拍卖计提的税费（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2,350,700.00
冲销拍卖惠州市大亚湾霞涌沥下综合用地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税费	531,900.00
合计		2,882,600.00

根据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本年度补充提供的资产处置拍卖瑕疵声明及风险告知书以及竞买人根据《拍卖规则》签订竞买人声明书等文件，确定资产处置时所产生的转让双方一切税费及应补交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故对2010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处置税费进行冲销。本年度调整分录为：借：应交税费2,882,600.00，贷：年初未分配利润2,882,600.00。此项追溯调整使盛润股份2010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2,882,600.00元，应交税费减少2,882,600.00元，2011年度应交税费减少2,882,600.00元，未分配利润增加2,882,600.00元。

上述会计记账更正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公司在

2011年度财务报表中将上述事项作为会计差错调整更正，调整更正情况对公司 2010年度及2011年第一、第二、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影响情况如下：

2010年度

2010 年度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后
应交税金	4,949,084.14		(2,882,600.00)	2,066,484.14
未分配利润	(2,913,988,485.02)	2,882,600.00	-	(2,911,105,885.02)
利润总额	(391,658,480.00)	2,882,600.00		(388,775,880.00)
净利润	(391,658,480.00)	2,882,600.00		(388,775,88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579)			(1.3480)
稀释每股收益	(1.3579)			(1.3480)

2011年第一季度

2010 年度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后
应交税金	4,965,469.96		(2,882,600.00)	2,082,869.96
未分配利润	(2,905,447,043.38)	2,882,600.00	-	(2,902,564,443.38)

2011年半年度

2010 年度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后
应交税金	5,036,901.52		(2,882,600.00)	2,154,301.52
未分配利润	(1,456,714,332.15)	2,882,600.00	-	(1,453,831,732.15)

2011年第三季度

2010 年度 负债表	调整更正前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数	调整更正后
应交税金	5,046,735.78		(2,882,600.00)	2,164,135.78
未分配利润	(1,457,478,960.24)	2,882,600.00	-	(1,454,596,360.24)

二、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没有主营业务收入。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对2010年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事项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

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前期（2010年）会计差错的更正是合理的，通过会计差错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专项审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2】117号），公司就2010年应交税费和未分配利润事项，对有关会计处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